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一九年三月

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受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迪科”、“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的依据是天源迪科、维恩贝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恩贝特”、“标的公司”或“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等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材料，重组相关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文件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天源迪科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天源迪科董事会发布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天源迪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维恩贝特 94.8428%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79,713.74 万元。其中：

向陈兵等 89 名自然人及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等 10 家机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维恩贝特 94.8428%的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维恩贝特交易对价总计 8,160.2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计 71,553.54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4,200.38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转让总价（元）	股份支付金额（元）	现金支付金额（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1	陈兵	64,820,000	48.5871%	408,366,000.00	367,529,400.00	40,836,600.00	21,574,957
2	魏然	18,187,000	13.6324%	114,578,100.00	103,120,290.00	11,457,810.00	6,053,436
3	谢明	17,075,000	12.7989%	107,572,500.00	96,815,250.00	10,757,250.00	5,683,313
4	黄超民	9,745,000	7.3045%	61,393,500.00	55,254,150.00	6,139,350.00	3,243,566
5	郭伟杰	1,950,000	1.4617%	12,285,000.00	11,056,500.00	1,228,500.00	649,046
6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 2 号基金	1,275,000	0.9557%	8,032,500.00	0	8,032,500.00	0
7	李自英	1,250,000	0.9370%	7,875,000.00	7,875,000.00	0	462,283
8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0.7496%	6,300,000.00	6,300,000.00	0	369,826
9	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睿新三板 1 号基金	1,000,000	0.7496%	6,300,000.00	6,300,000.00	0.00	369,826
10	鲁越	975,000	0.7308%	6,142,500.00	6,142,500.00	0.00	360,581
11	肖宇彤	721,000	0.5404%	4,542,300.00	4,542,300.00	0.00	266,645
12	广州广证金骏投资管理	625,000	0.4685%	3,937,500.00	3,937,500.00	0.00	231,141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转让总价(元)	股份支付金额(元)	现金支付金额(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有限公司-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	黎樱	557,000	0.4175%	3,509,100.00	3,509,100.00	0.00	205,993
14	申文忠	507,500	0.3804%	3,197,250.00	3,197,250.00	0.00	187,687
15	上海泰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3748%	3,150,000.00	3,150,000.00	0.00	184,913
16	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映雪长缨1号基金	500,000	0.3748%	3,150,000.00	0	3,150,000.00	0
17	梁旭健	337,500	0.2530%	2,126,250.00	2,126,250.00	0.00	124,816
18	曹雯婷	325,000	0.2436%	2,047,500.00	2,047,500.00	0.00	120,193
19	彭智蓉	255,000	0.1911%	1,606,500.00	1,606,500.00	0.00	94,305
20	钟加领	250,000	0.1874%	1,575,000.00	1,575,000.00	0.00	92,456
21	深圳富润盈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0.1874%	1,575,000.00	1,575,000.00	0.00	92,456
22	赵坚华	246,000	0.1844%	1,549,800.00	1,549,800.00	0.00	90,977
23	刘金华	225,000	0.1687%	1,417,500.00	1,417,500.00	0.00	83,211
24	覃志民	225,000	0.1687%	1,417,500.00	1,417,500.00	0.00	83,211
25	钟燕晖	225,000	0.1687%	1,417,500.00	1,417,500.00	0.00	83,211
26	赵学业	200,000	0.1499%	1,260,000.00	1,260,000.00	0.00	73,965
27	罗永飞	188,000	0.1409%	1,184,400.00	1,184,400.00	0.00	69,527
28	宋建文	183,000	0.1372%	1,152,900.00	1,152,900.00	0.00	67,678
29	赵光明	177,500	0.1330%	1,118,250.00	1,118,250.00	0.00	65,644
30	赵雅棠	150,000	0.1124%	945,000.00	945,000.00	0.00	55,474
31	葛振国	150,000	0.1124%	945,000.00	945,000.00	0.00	55,474
32	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000	0.1094%	919,800.00	919,800.00	0.00	53,994
33	邵高	130,000	0.0974%	819,000.00	819,000.00	0.00	48,077
34	杨伟东	120,500	0.0903%	759,150.00	759,150.00	0.00	44,564
35	刘子煌	105,000	0.0787%	661,500.00	661,500.00	0.00	38,831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转让总价(元)	股份支付金额(元)	现金支付金额(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36	陈典银	100,000	0.0750%	630,000.00	630,000.00	0.00	36,982
37	庄加钦	85,000	0.0637%	535,500.00	535,500.00	0.00	31,435
38	梁晋	73,500	0.0551%	463,050.00	463,050.00	0.00	27,182
39	罗凯鹏	71,500	0.0536%	450,450.00	450,450.00	0.00	26,442
40	陈衡	70,000	0.0525%	441,000.00	441,000.00	0.00	25,887
41	刘金常	66,500	0.0498%	418,950.00	418,950.00	0.00	24,593
42	阳光明	64,500	0.0483%	406,350.00	406,350.00	0.00	23,853
43	邢星	64,500	0.0483%	406,350.00	406,350.00	0.00	23,853
44	洪俊生	63,500	0.0476%	400,050.00	400,050.00	0.00	23,484
45	许少飞	62,500	0.0468%	393,750.00	393,750.00	0.00	23,114
46	范铁军	62,500	0.0468%	393,750.00	393,750.00	0.00	23,114
47	苏永春	62,500	0.0468%	393,750.00	393,750.00	0.00	23,114
48	刘承志	62,500	0.0468%	393,750.00	393,750.00	0.00	23,114
49	刘连兴	47,000	0.0352%	296,100.00	296,100.00	0.00	17,381
50	郑鸿俪	43,750	0.0328%	275,625.00	275,625.00	0.00	16,179
51	陈兴	43,750	0.0328%	275,625.00	275,625.00	0.00	16,179
52	罗金波	37,500	0.0281%	236,250.00	236,250.00	0.00	13,868
53	吴晓欢	37,500	0.0281%	236,250.00	236,250.00	0.00	13,868
54	徐涛	35,000.00	0.0262%	220,500.00	220,500.00	0.00	12,943
55	刘军	33,000	0.0247%	207,900.00	207,900.00	0.00	12,204
56	程国民	31,000	0.0232%	195,300.00	195,300.00	0.00	11,464
57	梁鉴斌	31,000	0.0232%	195,300.00	195,300.00	0.00	11,464
58	李诗卓	30,000	0.0225%	189,000.00	189,000.00	0.00	11,094
59	汪振汉	28,000	0.0210%	176,400.00	176,400.00	0.00	10,355
60	瞿安平	27,000	0.0202%	170,100.00	170,100.00	0.00	9,985
61	叶之江	26,250	0.0197%	165,375.00	165,375.00	0.00	9,707
62	吴二党	26,250	0.0197%	165,375.00	165,375.00	0.00	9,707
63	张涛	26,250	0.0197%	165,375.00	165,375.00	0.00	9,707
64	李军	26,250	0.0197%	165,375.00	165,375.00	0.00	9,707
65	王春兰	26,250	0.0197%	165,375.00	165,375.00	0.00	9,707
66	谢开族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45
67	刘文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45
68	张大伟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45
69	邓国材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45
70	肖平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45
71	林青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45
72	欧阳光磊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45
73	蔡二丰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45
74	张彦军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45
75	谢耀锋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45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转让总价（元）	股份支付金额（元）	现金支付金额（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76	李紫梅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45
77	张明珠	20,500	0.0154%	129,150.00	129,150.00	0.00	7,581
78	周静	20,000	0.0150%	126,000.00	126,000.00	0.00	7,396
79	林立	15,000	0.0112%	94,500.00	94,500.00	0.00	5,547
80	许向红	15,000	0.0112%	94,500.00	94,500.00	0.00	5,547
81	喻杰	15,000	0.0112%	94,500.00	94,500.00	0.00	5,547
82	李昊	15,000	0.0112%	94,500.00	94,500.00	0.00	5,547
83	商市盛	15,000	0.0112%	94,500.00	94,500.00	0.00	5,547
84	酆荣	12,500	0.0094%	78,750.00	78,750.00	0.00	4,622
85	陈恩霖	12,500	0.0094%	78,750.00	78,750.00	0.00	4,622
86	杨春晓	10,000	0.0075%	63,000.00	63,000.00	0.00	3,698
87	桂林	10,000	0.0075%	63,000.00	63,000.00	0.00	3,698
88	宋国雄	9,000	0.0067%	56,700.00	56,700.00	0.00	3,328
89	王燕鸣	9,000	0.0067%	56,700.00	56,700.00	0.00	3,328
90	李凌志	7,000	0.0052%	44,100.00	44,100.00	0.00	2,588
91	戴文杰	6,000	0.0045%	37,800.00	37,800.00	0.00	2,218
92	卿盛友	6,000	0.0045%	37,800.00	37,800.00	0.00	2,218
93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0037%	31,500.00	31,500.00	0.00	1,849
94	肖英姿	3,000	0.0022%	18,900.00	18,900.00	0.00	1,109
95	杭丽	2,500	0.0019%	15,750.00	15,750.00	0.00	924
96	北京盛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0.0019%	15,750.00	15,750.00	0.00	924
97	黄小微	1,500	0.0011%	9,450.00	9,450.00	0.00	554
98	李凌	1,000	0.0007%	6,300.00	6,300.00	0.00	369
99	余冰娜	1,000	0.0007%	6,300.00	6,300.00	0.00	369
合计		126,529,750	94.8428%	797,137,425.00	715,535,415.00	81,602,010.00	42,003,788

注：公司向标的公司原股东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向该名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股票对价/发行价格，剩余不足以认购一股新股的部分，将无偿赠与公司。

本次交易中，天源迪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源迪科持有维恩贝特 94.8428%的股权，维恩贝特成为天源迪科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市场参考价）的90%，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17.07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上市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实施上述现金红利的派发。根据此次派息情况，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17.035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向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本次交易中，天源迪科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股份支付对价/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量为整数，精确至个位。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及17.035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42,003,788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转让总价（元）	股份支付金额（元）	现金支付金额（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1	陈兵	64,820,000	48.5871%	408,366,000.00	367,529,400.00	40,836,600.00	21,574,957
2	魏然	18,187,000	13.6324%	114,578,100.00	103,120,290.00	11,457,810.00	6,053,436
3	谢明	17,075,000	12.7989%	107,572,500.00	96,815,250.00	10,757,250.00	5,683,313
4	黄超民	9,745,000	7.3045%	61,393,500.00	55,254,150.00	6,139,350.00	3,243,566
5	郭伟杰	1,950,000	1.4617%	12,285,000.00	11,056,500.00	1,228,500.00	649,046
6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2号基金	1,275,000	0.9557%	8,032,500.00	0	8,032,500.00	0
7	李自英	1,250,000	0.9370%	7,875,000.00	7,875,000.00	0	462,283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转让总价(元)	股份支付金额(元)	现金支付金额(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8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0.7496%	6,300,000.00	6,300,000.00	0	369,826
9	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睿新三板1号基金	1,000,000	0.7496%	6,300,000.00	6,300,000.00	0.00	369,826
10	鲁越	975,000	0.7308%	6,142,500.00	6,142,500.00	0.00	360,581
11	肖宇彤	721,000	0.5404%	4,542,300.00	4,542,300.00	0.00	266,645
12	广州广证金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5,000	0.4685%	3,937,500.00	3,937,500.00	0.00	231,141
13	黎樱	557,000	0.4175%	3,509,100.00	3,509,100.00	0.00	205,993
14	申文忠	507,500	0.3804%	3,197,250.00	3,197,250.00	0.00	187,687
15	上海泰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3748%	3,150,000.00	3,150,000.00	0.00	184,913
16	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映雪长缨1号基金	500,000	0.3748%	3,150,000.00	0	3,150,000.00	0
17	梁旭健	337,500	0.2530%	2,126,250.00	2,126,250.00	0.00	124,816
18	曹雯婷	325,000	0.2436%	2,047,500.00	2,047,500.00	0.00	120,193
19	彭智蓉	255,000	0.1911%	1,606,500.00	1,606,500.00	0.00	94,305
20	钟加领	250,000	0.1874%	1,575,000.00	1,575,000.00	0.00	92,456
21	深圳富润盈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0.1874%	1,575,000.00	1,575,000.00	0.00	92,456
22	赵坚华	246,000	0.1844%	1,549,800.00	1,549,800.00	0.00	90,977
23	刘金华	225,000	0.1687%	1,417,500.00	1,417,500.00	0.00	83,211
24	覃志民	225,000	0.1687%	1,417,500.00	1,417,500.00	0.00	83,211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转让总价（元）	股份支付金额（元）	现金支付金额（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25	钟燕晖	225,000	0.1687%	1,417,500.00	1,417,500.00	0.00	83,211
26	赵学业	200,000	0.1499%	1,260,000.00	1,260,000.00	0.00	73,965
27	罗永飞	188,000	0.1409%	1,184,400.00	1,184,400.00	0.00	69,527
28	宋建文	183,000	0.1372%	1,152,900.00	1,152,900.00	0.00	67,678
29	赵光明	177,500	0.1330%	1,118,250.00	1,118,250.00	0.00	65,644
30	赵雅棠	150,000	0.1124%	945,000.00	945,000.00	0.00	55,474
31	葛振国	150,000	0.1124%	945,000.00	945,000.00	0.00	55,474
32	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000	0.1094%	919,800.00	919,800.00	0.00	53,994
33	邵高	130,000	0.0974%	819,000.00	819,000.00	0.00	48,077
34	杨伟东	120,500	0.0903%	759,150.00	759,150.00	0.00	44,564
35	刘子煌	105,000	0.0787%	661,500.00	661,500.00	0.00	38,831
36	陈典银	100,000	0.0750%	630,000.00	630,000.00	0.00	36,982
37	庄加钦	85,000	0.0637%	535,500.00	535,500.00	0.00	31,435
38	梁晋	73,500	0.0551%	463,050.00	463,050.00	0.00	27,182
39	罗凯鹏	71,500	0.0536%	450,450.00	450,450.00	0.00	26,442
40	陈衡	70,000	0.0525%	441,000.00	441,000.00	0.00	25,887
41	刘金常	66,500	0.0498%	418,950.00	418,950.00	0.00	24,593
42	阳光明	64,500	0.0483%	406,350.00	406,350.00	0.00	23,853
43	邢星	64,500	0.0483%	406,350.00	406,350.00	0.00	23,853
44	洪俊生	63,500	0.0476%	400,050.00	400,050.00	0.00	23,484
45	许少飞	62,500	0.0468%	393,750.00	393,750.00	0.00	23,114
46	范铁军	62,500	0.0468%	393,750.00	393,750.00	0.00	23,114
47	苏永春	62,500	0.0468%	393,750.00	393,750.00	0.00	23,114
48	刘承志	62,500	0.0468%	393,750.00	393,750.00	0.00	23,114
49	刘连兴	47,000	0.0352%	296,100.00	296,100.00	0.00	17,381
50	郑鸿俪	43,750	0.0328%	275,625.00	275,625.00	0.00	16,179
51	陈兴	43,750	0.0328%	275,625.00	275,625.00	0.00	16,179
52	罗金波	37,500	0.0281%	236,250.00	236,250.00	0.00	13,868
53	吴晓欢	37,500	0.0281%	236,250.00	236,250.00	0.00	13,868
54	徐涛	35,000.00	0.0262%	220,500.00	220,500.00	0.00	12,943
55	刘军	33,000	0.0247%	207,900.00	207,900.00	0.00	12,204
56	程国民	31,000	0.0232%	195,300.00	195,300.00	0.00	11,464
57	梁鉴斌	31,000	0.0232%	195,300.00	195,300.00	0.00	11,464
58	李诗卓	30,000	0.0225%	189,000.00	189,000.00	0.00	11,094
59	汪振汉	28,000	0.0210%	176,400.00	176,400.00	0.00	10,355
60	瞿安平	27,000	0.0202%	170,100.00	170,100.00	0.00	9,985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转让总价（元）	股份支付金额（元）	现金支付金额（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61	叶之江	26,250	0.0197%	165,375.00	165,375.00	0.00	9,707
62	吴二党	26,250	0.0197%	165,375.00	165,375.00	0.00	9,707
63	张涛	26,250	0.0197%	165,375.00	165,375.00	0.00	9,707
64	李军	26,250	0.0197%	165,375.00	165,375.00	0.00	9,707
65	王春兰	26,250	0.0197%	165,375.00	165,375.00	0.00	9,707
66	谢开族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45
67	刘文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45
68	张大伟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45
69	邓国材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45
70	肖平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45
71	林青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45
72	欧阳光磊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45
73	蔡二丰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45
74	张彦军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45
75	谢耀锋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45
76	李紫梅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45
77	张明珠	20,500	0.0154%	129,150.00	129,150.00	0.00	7,581
78	周静	20,000	0.0150%	126,000.00	126,000.00	0.00	7,396
79	林立	15,000	0.0112%	94,500.00	94,500.00	0.00	5,547
80	许向红	15,000	0.0112%	94,500.00	94,500.00	0.00	5,547
81	喻杰	15,000	0.0112%	94,500.00	94,500.00	0.00	5,547
82	李昊	15,000	0.0112%	94,500.00	94,500.00	0.00	5,547
83	商市盛	15,000	0.0112%	94,500.00	94,500.00	0.00	5,547
84	酆荣	12,500	0.0094%	78,750.00	78,750.00	0.00	4,622
85	陈恩霖	12,500	0.0094%	78,750.00	78,750.00	0.00	4,622
86	杨春晓	10,000	0.0075%	63,000.00	63,000.00	0.00	3,698
87	桂林	10,000	0.0075%	63,000.00	63,000.00	0.00	3,698
88	宋国雄	9,000	0.0067%	56,700.00	56,700.00	0.00	3,328
89	王燕鸣	9,000	0.0067%	56,700.00	56,700.00	0.00	3,328
90	李凌志	7,000	0.0052%	44,100.00	44,100.00	0.00	2,588
91	戴文杰	6,000	0.0045%	37,800.00	37,800.00	0.00	2,218
92	卿盛友	6,000	0.0045%	37,800.00	37,800.00	0.00	2,218
93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0037%	31,500.00	31,500.00	0.00	1,849
94	肖英姿	3,000	0.0022%	18,900.00	18,900.00	0.00	1,109
95	杭丽	2,500	0.0019%	15,750.00	15,750.00	0.00	924
96	北京盛德恒投资管理有	2,500	0.0019%	15,750.00	15,750.00	0.00	924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转让总价（元）	股份支付金额（元）	现金支付金额（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限公司						
97	黄小微	1,500	0.0011%	9,450.00	9,450.00	0.00	554
98	李凌	1,000	0.0007%	6,300.00	6,300.00	0.00	369
99	余冰娜	1,000	0.0007%	6,300.00	6,300.00	0.00	369
	合计	126,529,750	94.8428%	797,137,425.00	715,535,415.00	81,602,010.00	42,003,788

（三）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主体

陈兵、魏然、谢明、黄超民、郭伟杰 5 名业绩承诺主体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分三年以 45%、35%、20% 的比例分批解锁。

第一期解锁条件：

- （1）各自持有的新增股份自登记之日起满十二个月；
- （2）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已经出具；
- （3）业绩承诺主体已经履行其第一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若发生）。

满足以上解锁条件的，业绩承诺主体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扣除第一年度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若发生）后的 45% 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解锁条件：

- （1）各自持有的新增股份自登记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
- （2）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度的审计报告已经出具；
- （3）业绩承诺主体已经履行其第二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若发生）。

满足以上解锁条件的，业绩承诺主体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扣除第二年度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若发生）后的 35% 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解锁条件：

- （1）各自持有的新增股份自登记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
- （2）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度的审计报告已经出具；
- （3）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标的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的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应当于业绩承诺期结束后 5 个月内出具）；

(4) 业绩承诺主体已经履行其第三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承诺（若发生）。

满足以上解锁条件的，业绩承诺主体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扣除第一年度、第二年度及第三年度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若发生）后的全部股份可解除锁定。

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后，仍需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在转让时还需遵守届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其他交易对方

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李自英、江苏华睿新三板 1 号基金、鲁越等 92 名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股份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若其连续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满十二个月的，可自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解除锁定；若其连续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不满十二个月的，可自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解除锁定。期满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在转让时还需遵守届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及减值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陈兵、魏然、谢明、黄超民、郭伟杰作为业绩承诺主体（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主体”）对天源迪科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业绩承诺主体作出承诺，维恩贝特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 万元、4,750 万元和 5,940 万元（以下合称“承诺净利润”）。

如第一年（2016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超过 3,300 万元（包含 3,300 万元）但

少于 3,800 万元，则业绩承诺主体可不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主体须在 2017 年度完成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值，即 4,750 万元。如第二年度(即 2017 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超过 8,050 万元(包含 8,050 万元)但少于 8,550 万元，则业绩承诺主体可不进行补偿。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承诺主体需按照其承诺完成三年业绩总额，即人民币 14,490 万元；否则，业绩承诺主体需要按未完成三年承诺业绩总额的比例进行补偿。

上述承诺净利润的计算方法如下（下文中除特别声明或说明外，“承诺净利润”均以下述承诺净利润的计算方法为准进行计算）：

承诺净利润（或简称“公式一”）=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维恩贝特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政府贴息贷款贴息补助等政府补助（扣税后）。其中：（1）可以计入业绩承诺的与维恩贝特正常经营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政府贴息贷款贴息补助等政府补助三年合计不超过 1,200 万元且每年不超过 500 万元（税前）；（2）若扣除上述政府补助后，当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负数，则该负数值需从上述政府补助里冲减。

2、补偿安排及减值补偿安排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由天源迪科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分别对维恩贝特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额进行审计确认。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年度（2018 年度）维恩贝特《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天源迪科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对维恩贝特 100%的股份进行减值测试。

（2）业绩承诺主体承诺，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主体发生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主体应首先以其持有的天源迪科的股份进行补偿：

1) 股份补偿

若在业绩承诺期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主体同意按照公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或简称“公式二”）=（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

利润数)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总价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 算出的股份数向天源迪科补偿。如天源迪科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则前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如天源迪科在业绩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 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 按照公式二计算的补偿股份数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天源迪科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 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天源迪科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 (或简称“公式三”)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 按照公式二计算的补偿股份数。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天源迪科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2) 现金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内, 若业绩承诺主体截至当年剩余的天源迪科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的, 则以现金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 (或简称“公式四”) = 应补偿未补偿股份数量 × 发行价格。

如天源迪科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则前项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或等于 0 时, 按 0 计算, 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 在业绩承诺期间, 各年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总和不超过业绩承诺主体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所获天源迪科股份的合计数。

(4) 业绩承诺期满资产减值补偿 (商誉减值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年度 (2018 年度), 经减值测试, 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金额 (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 则业绩承诺主体应另行对天源迪科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 (或简称“公式五”) = 期末减值额 - 在业绩承诺

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业绩承诺主体应首先以股份方式向天源迪科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

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补偿股份数（或简称“公式六”）=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天源迪科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公式六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天源迪科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则现金分配的部分应返还至天源迪科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或简称“公式七”）=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按照公式六计算的补偿股份数。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天源迪科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如业绩承诺主体剩余的天源迪科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应补偿股份数为业绩承诺主体剩余的天源迪科股份数，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主体以现金补偿。

应补偿的现金数（或简称“公式八”）=应补偿未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如天源迪科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及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数额之和不得超过业绩承诺主体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的对价总金额即人民币70,419.51万元。

就上述商誉减值测试，需符合以下要求：

减值测试方法必须公开透明，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惯例，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的估值原则采用相同口径；资产减值补偿必须且仅仅是针对维恩贝特的商誉减值测试。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陈兵等89名自然人及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等 10 家机构合计持有的维恩贝特 94.8428% 的股权。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9443740M），维恩贝特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维恩贝特科技有限公司”，维恩贝特 99.4494% 的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相关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天源迪科已持有维恩贝特 99.4494% 的股权。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证监会已核准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交易的维恩贝特股份数量为 126,529,750 股，即 94.8482% 的股份；同时，维恩贝特之部分小股东通过各自与维恩贝特之实际控制人陈兵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合计持有的 5,529,750 股（占比 4.1449%）予陈兵且由陈兵与天源迪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前述 5,529,750 股转让给天源迪科。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通过上市公司、维恩贝特与维恩贝特剩余小股东的沟通，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大成德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冉光文、徐克强、周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龙炎灵及李贵芬已各自与陈兵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合计持有的维恩贝特之 340,500 股（占比 0.2552%）予陈兵且陈兵已与天源迪科之间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前述 340,500 股转让给天源迪科；同时，夏曙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黄小兵、张建春及闫春已各自与天源迪科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合计持有的维恩贝特之 275,500 股（占比 0.2065%）予天源迪科。因此，截止工商变更之日（2017 年 9 月 14 日），天源迪科合计持有维恩贝特 132,675,500 股股份（占比 99.4494%）。

2017 年 9 月 1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进行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149 号《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天源迪科已收到维恩贝特（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名称为“维恩贝特科技有限公司”）181 名股东投入的价值 835,855,650.00 元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合计 83,585.57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 12,032.03 万元，股票对价 71,553.54 万元。天源迪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399,737,270.00 元。

2017 年 10 月 9 日，天源迪科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向陈兵等 89 名自然人及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等 10 家机构合计发行 42,003,788 股普通 A 股股票，相关股份已登记到账并已列入上市公司股东的名册。天源迪科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42,003,788 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 42,003,788 股），非公开发行后天源迪科股份数量为 399,737,270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7 年 10 月 18 日。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当事人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之“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二）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偿的承诺

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偿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之“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鉴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为增强公司经营稳定性、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股东在上市前就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自作出承诺以来，公司主要股东信守承诺，未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对方陈兵等 5 名业绩承诺方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在《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三年业绩承诺期及本人任职期满离职后两年内，本人不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其以他人名义、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维恩贝特以及天源迪

科业务有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不再投资于任何与维恩贝特以及天源迪科业务有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2、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相关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天源迪科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以避免同业竞争。3、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4、如因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天源迪科、维恩贝特及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有关各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四) 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方陈兵等5名业绩承诺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天源迪科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维恩贝特)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天源迪科股东的地位谋求与天源迪科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维恩贝特)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天源迪科股东的地位谋求与天源迪科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维恩贝特)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若发生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与天源迪科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维恩贝特)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损害天源迪科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3、本人保证将依照《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天

源迪科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维恩贝特）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天源迪科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天源迪科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诺在本人为维恩贝特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变更或撤销。

（五）关于应收款项的补充承诺

为确保本次交易中承诺的业绩能够如实地反映标的资产的经营成果，本次交易对方陈兵等 5 名业绩承诺方出具了《关于应收款项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如下：

1、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在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后的 30 日内，将维恩贝特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包含已经计入坏账的数额）通知业绩承诺主体。业绩承诺主体对前述应收款项承担追缴责任。2、在业绩承诺期结束之日起两年后，公司和业绩承诺主体在出具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日确认前述 1 中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包含已经计入坏账的数额）仍未收回的金额。3、业绩承诺主体应缴纳与上述 2 中确认的未收回的应收款项同等金额的保证金于公司。业绩承诺主体应于收到公司保证金缴纳通知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至公司账户。公司在前述确认的仍未收回的应收款项，每一笔收回时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收回的该笔应收款项所对应的保证金返还给业绩承诺主体。4、业绩承诺主体各方之间按照其持有的维恩贝特的股份比例承担前述条款之保证金并承担连带责任。

（六）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上述承诺事项均得到了相关承诺人的正常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关于维恩贝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503 号）、《维恩贝特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830 号）、《维恩贝特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8 年度）和《维恩贝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086 号），维恩贝特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过调整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357.93 万元、4,778.92 万元和 6,472.01 万元。2016—2018 年度合计净利润为 14,608.86 万元，完成了业绩承诺的 14,490 万元。据此，2016—2018 年度维恩贝特的净利润达到业绩承诺。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18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经营环境，公司继续坚持“产业互联网解决方案供应商”的市场定位，打造“业务咨询+大型应用软件开发+专业化服务”的核心能力，采取客户需求和技术创新双轮驱动的策略推进核心产品平台化，聚焦优势领域和主航道进行市场开拓，持续改进管理体系实现精益运营。

2018 年，公司管理层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带领团队推进技术创新，优化整合资源，突破战略市场，完善集约化运营管控，实现业绩提升。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6,682.6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7.13%，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21,554.2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8.23%。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通信行业继续保持平稳增长，在金融行业的子公司维恩贝特和迪科数金均实现收入大幅增长。

2018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坚持“产业互联网解决方案供应商”的清晰定位

公司深耕大型行业应用软件领域二十多年，循序渐进演进为用先进的大数据及 AI 技术，为运营商、公共安全、金融等传统行业客户提供大数据平台、智能化应用和数据运营服务。公司在大数据产业链中的定位为基于大数据的信息服务，担当数据处理和管理者、数据应用开发者、数据运营服务者三个角色。以技术创新驱动“大数据平台+行业”的产品发展战略，基于大数据一体化平台，面向电信运营商、政府和金融行业，打造智慧运营、智慧社会和智慧金融等典型大数据

应用。从核心扩张是公司追求快速成长的同时所坚守的原则。

2、以绩效管理为导向，鼓励价值创造

以收入管理为目标，以 DBOS 为核心，落实“两流一效”；实行滚动预算的预算方式；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强化价值创造的企业文化导向；以四支队伍建设为核心，建立销售顾问、项目经理、咨询顾问的铁三角，以实战演练的形式进行销售顾问等关键岗位能力培养，从而提升了组织战斗力。

2018 年度，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共计 3,391,8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激励对象共计 365 人，有效地激励了核心干部，形成团队合力。

3、金融板块业绩增长超预期

投资金融科技是公司近五年形成的战略举措，以进一步降低单一行业依赖度，发掘和培育新的战略主航道。公司在金融板块的主力军由维恩贝特和迪科数金两家子公司组成，随着维恩贝特与母公司的进一步融合，协同效应开始显现，借力母公司的大数据、AI 等平台化产品，维恩贝特快速扩大了单个银行客户的产出。而迪科数金则聚焦大数据和 AI 技术环境下的金融机构信贷风控的运营、产品和解决方案，迎合了金融领域的热点需求，切切实实解决了用户痛点，带来爆发式增长，业绩大幅超出预期。

4、通信板块继续实现稳定业绩增长

2018 年全球通信运营商作为互联网基础设施的核心提供商从数字经济热潮中得到回报依然与其海量投资不成比例，不但面临同业的同质化竞争，还要面对被互联网企业管道化的大趋势，迫使运营商向智慧运营的方向发展。公司经过在通信运营软件领域二十多年的深耕细作，已形成平台化的基础产品架构，组件化的产品体系，快速部署的解决方案能力，使得公司在残酷的竞争环境中依然保持逆势增长。

2018 年，公司新增了两个智慧运营 BSS 的省电信市场份额，在广东电信和上海电信两家全国收入排名前五名的大规模省级运营商的市场份额继续增长，承建电信集团大数据基础能力平台，渠道管控、政企 CRM 项目群、云公司项目群，在中国电信集团的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目前公司负责运行维护的智慧运营支撑系统承载的电信和互联网用户总数已超过 2.3 亿。

5、智慧城市领域赢得标杆项目

2018年，公司凭借作为阿里云公司首家铂金级合作伙伴的技术实力，作为中国电信二十多年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业务积累，三方联合通力合作，已成功中标西安市“最多跑一次”智慧城市-数字政府项目，软件合同额达到人民币7,300万元。

6、在公共安全领域业绩未达成预期

公司2017年在公共安全领域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市场份额扩大，公安团队规模相应增长。但公共安全领域的项目决策周期大多数在三年左右，且呈现脉冲型市场的特点，2018年，公司参与前期规划的公安项目较多，部分重点公安项目已进行投入，但合同未能在2018年度内有效落地，2018年度公共安全领域业绩不达预期。但公司充分利用二十五年公安行业的实战经验积累，采取“业务咨询+顶层设计+解决方案+落地服务”的业务模式，聚焦自主研发的公安大数据警务云平台解决方案、交通大数据解决方案和出入境管理解决方案的策略没有改变，目前形成的市场布局对2019年业绩变现形成了有力支撑。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2018年度，股东大会行使了修订《公司章程》、审议达到标准的重大事项等权力。股东大会除现场召开，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披露，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无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内控制度严格施行，公司股东严于律己，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情况。公司拥有独

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目前设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进行绩效考核，公司现有的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对《信息披露制度》中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做出明确规定；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源迪科积极开展上市公司治理活动，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八、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截至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交易资产及涉及的证券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重组各方无实质违反其出具承诺的行为；维恩贝特已完成 2016 年—2018 年业绩承诺期的业绩承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不存在需要根据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形；自重组完成以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状况良好，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重组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无重大差异。

截至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出具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天源迪科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到期。自重组完成以来，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各方，继续关注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所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股份限售承诺等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文小俊

曹晓旭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